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在職進修研習計畫

一、依據：

- (一) 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114 學年度工作計畫。
- (二) 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規定。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二、目的：

- (一) 提供本市特殊教育助理員在職進修機會，藉由經驗交流與分享，增進特殊教育助理員相關專業知能，有效與教師合作及協助進行教學活動。
- (二) 增進本市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照護學生之專業知能與實務操作技巧，並加強對緊急傷病發生時之正確救護觀念及技術，以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北區特教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北區特教中心）

五、研習對象：服務本市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以下簡稱助理員）。

六、研習日期：115 年 1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七、研習地點：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三樓會議室

八、報名方式：

- (一) 自 115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0 時 0 分起至 1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3 時 59 分止，採網路報名請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網址：<https://insc.tp.edu.tw/>）報名，**並請務必確認學校已完成薦派程序，如 1 月 16 前未完成薦派視同未報名。**
- (二) 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200 名，以目前服務本市各級學校之特殊教育助理員優先錄取。
- (三) 錄取名單將於 114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12 時前公告於本中心網站（網址：<https://tnsrc.tp.edu.tw/index.php>）。
- (四) 錄取名單含學員編號（以本中心網站公告為主）請務必牢記！報到及座位皆需依學員編號進行驗證及入座。未經同意自行更換座位者，**不核予本次研習時數。**

九、課程內容：

時間	內容／講題	單位／講師	地點
08:30~09:00	報 到		三樓 會議室
09:00~12:00	校園常見傷病處置與因應	臺北市立 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張淑美 護理師	
12:00~12:20	簽 退		

十、參與課程配合事項：

- (一) 簽到台設置於活動地點外，請務必確實簽到後再入座，未完成簽到者，不予核發研習時數。
- (二) 為尊重講師與其他學員，請於上課前完成簽到並將手機調為振動或靜音。
- (三) 參與課程時，依授課講師要求禁止錄音、錄影、照相、側拍，或將課程等資訊分享他人或公開傳播，以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
- (四) 課程結束後請填寫研習意見調查表及簽退，如未簽退恕無法核予研習時數。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請已報名者於 1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後自行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或本中心網站查詢錄取名單，以確認是否錄取本次研習。
- (二) 為維護校園安全，未獲錄取之教師助理員概禁止進入校園（無法核予研習時數與入場），另為維護研習品質勿攜眷參與研習。
- (三) 本場地禁止飲食。
- (四) 全程參與本場研習者核予 3 小時之研習時數，遲到早退達 10 分鐘者將扣除研習時數 1 小時。
- (五) 為尊重上課教師及研習品質，請勿遲到、早退，中心將落實執行簽到、簽退。
- (六) 敬請配合防疫措施，進入校園煩請佩戴口罩，有發燒或患流行性感冒時請進行自主健康管理，造成不便尚祈見諒。
- (七) 配合市府「臺北市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參與學員請自備環保杯。

十二、若需要特殊相關服務（如手語翻譯員等），請於 1 月 19 日（星期一）前，電洽北區特教中心輔具服務組（聯絡電話：(02)2874-9117 轉 1603 黃老師）。

十三、經費：由北區特教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四、本計畫陳教育局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